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交响乐团、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成都交响乐团 2022 年普及性音乐会专项宣传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交响乐团 2022 年普及性音乐会专项宣传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聚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89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69.5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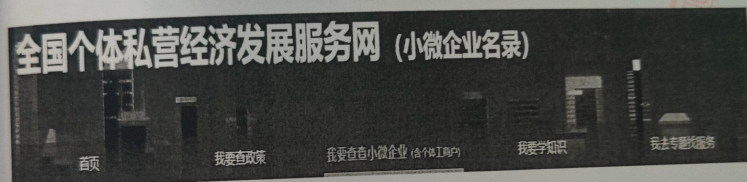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聚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9 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四川聚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10107062402021A	注册资本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2月21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年报信息

变更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